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34号 | 西安琅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西安琅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1610131MA6U9TTC64 | 卢丙仑 |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2000元。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23年6月26日 |